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2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财政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9.03	2939.03	2808.87	10	95.57%	9.56		
	基本支出	2132.03	2132.03	2230.09	—	—	—		
	项目支出	807	807	578.7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强化组织收入, 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目标2. 坚持兜牢“三保”底线, 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目标3. 坚持加大债务攻坚, 不断提升应对风险能力。目标4. 坚持聚焦“四化”建设, 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能。目标5. 坚持严肃财经纪律, 不断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坚持强化组织收入, 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坚持兜牢“三保”底线, 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加大债务攻坚, 不断提升应对风险能力。坚持聚焦“四化”建设, 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能。坚持严肃财经纪律, 不断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完成全州财政收支统计相关工作	优	2	2		
			继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降费政策, 督促“该减的减到位”, 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活力	优	2	2		
			加强管控监测,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1+9”系列措施和“七严禁”的工作要求等, 用好用足国家政策,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 做好专项债项目化储备工作	优	2	2		
			组织本级部门预算编审工作、部门决算工作, 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工作	指导、审核预算单位依法公开预决算>120家, 将州直除涉密部门外的所有财政预算单位纳入预决算公开范围	优	2	2		
			组织开展财政业务培训会	培训次数>7次, 培训人数>700人	培训次数>7次, 培训人数>700人	2	2		
			承担行政、政法、党派、群团组织、经济建设、农口部门、教育、科技、人社、民政、卫生等方面部门预算相关工作	对>120家预算单位进行资金分配、管理等有关工作	优	2	2		
			财政资金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方面	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1项; 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项, 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1项, 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1项, 进行专项监督	优	2	2		
			国库支付中心为财政资金高效运行和安全生产提供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服务	服务对象>120家预算单位	优	2	2		
			开展项目个数	8个	12个	2	2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2132.03万元	2230.09万元	10	10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66.38万元	1984.09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65.65万元	246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807万元	578.77万元						
社会效益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规范支出标准, 细化部门预算, 强化预算约束。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预算批复, 强化预算月数	优	10	10				
	聚焦聚力“三农”领域,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二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三是有序推进惠民“一卡通”集中统一管理。	优	5	5				
	支出结构逐步优化, 民生保障强劲有力	兜牢“三保”底线, 优化支出结构	优	5	5				
	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务人员对本州财政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95	5	5			
		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56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许静

联系电话:

822450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